

湖南烟花文化

海洋出版社

《湖南烟花文化》编辑委员会

顾问：陶 纳

编委会主任：陈子建

编委会副主任：杨永忠 徐光荣 曾隆裘 陈仲伟

编委会委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车世家	刘 旭	陈子建
陈仲伟	肖 禾	杨永忠
张国骥	胡瑞庭	徐光荣
曾隆裘		

编委会单位：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
湖南省鞭炮烟花进出口公司
湖南省浏阳市鞭炮烟花管理局

主 编：刘 旭

副 主 编：肖 禾 曹砚农

作 者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刘 旭	齐铁安	肖 禾
李 磊	陈仲伟	胡瑞庭
曹砚农		

目 录

一 烟花鞭炮的发明	(1)
1. 从火药说起	(1)
2. 烟花的发明	(8)
3. 鞭炮的发明	(14)
二 建国前湖南烟花鞭炮的兴衰	(17)
1. 兴起于何时	(17)
2. 浏阳称雄	(19)
3. 凋零衰败	(21)
4. 原料制造和包装	(32)
5. 内销外贸	(36)
三 建国后湖南烟花鞭炮的飞速发展	(47)
1. 烟花鞭炮的发展概况	(47)
2. 烟花鞭炮科研和技术革新的发展	(69)
3. 烟花鞭炮安全事业的发展	(76)
四 烟花与民俗	(81)
1. 烟花鞭炮与我国传统节日	(82)
2. 烟花鞭炮与婚丧喜庆	(98)

3. 烟花鞭炮与重大活动及庆典	(104)
五 烟花与文学	(112)
1. 烟花与诗词	(112)
2. 烟花与小说	(121)
3. 烟花与神话及民间传说	(127)
六 烟花与美学	(131)
1. 烟花艺术的内涵与审美功能	(131)
2. 烟花——和平美好的象征	(132)
3. 烟花艺术美的因素	(133)
4. 烟花形式美的原理与法则	(136)
5. 烟花与技术美学	(139)
6. 烟花燃放艺术	(141)
7. 烟花包装与装潢艺术美	(144)
七 烟花与科技	(152)
1. 烟火剂化学反应的特点	(152)
2. 五彩缤纷与发光剂	(154)
3. 啸声与啸声剂	(161)
附	(163)
一 湖南烟花鞭炮品种大全	(165)
二 湖南烟花鞭炮获奖优质产品录	(200)
三 湖南烟花鞭炮大事记	(210)
四 湖南浏阳主要花炮企业名录	(222)
后记	(236)

一、烟花鞭炮的发明

烟花鞭炮，简称花炮，是湖南传统文化的一颗明珠，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一块瑰宝。每逢喜庆佳节或国家大典，人们燃放烟花，燃点鞭炮，更增添了喜庆佳节的欢乐，更突出了国家大典的隆崇。因此，对于它们，人们都不会感到陌生。

烟花，又名烟火、焰火、礼花，还有谓火树银花的，是指烟火剂（以火药为主，加入不同的金属屑等制成）燃烧时所产生的声、光、色、香气、运动及形体变化等综合效果的总成；鞭炮，人们又称爆竹、爆仗、爆竿，有的还写作炮竹，是指在不同大小和形状的纸筒内装填一定数量的火药，点燃火药后，纸筒爆炸并发出声响和放射出各种闪光的物体。烟花和鞭炮是供人们娱乐用的一种火药制品，是火药应用于民用的产物，没有火药，就根本谈不上烟花鞭炮。因此，烟花鞭炮的发明，是和火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。为此，在探讨烟花、鞭炮发明之前，我们必须先探讨一下火药的发明。

1. 从火药说起

火药，现代常称黑火药或褐色火药，是我国古代四大发明

之一，其主要成分是硝石（硝酸钾）、硫黄、炭（木炭）。为什么由这些成分构成的物体叫火药呢？火者，是因为它会发火；药者，是因为硝石和硫黄这两种成分被我国古代的医学家列入了药类，说是用它们能够祛痛治病。所以，人们就把这种物体叫做火药。在我国史籍上最早出现“火药”这一名称，大概要数宋仁宗庆历年间曾公亮等人编撰的《武经总要》。曾公亮在这本宋代的军事专业百科全书中不但使用了“火药”这个名称，并且详细记载了军用火药的三个配方，这不但是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正式出现的火药名称和军用火药配方。但是，这最早正式出现的火药名称和军用火药配方的时代——宋代，它不是我国火药发明的时间；我国火药发明的时间还可以往上追溯很长一段时间。目前在我国，乃至国际上，关于火药的发明，经过专家学者长时间深入的研究和探讨，有些问题统一了认识，但也有些问题存在较大的分歧。

学术界比较一致地认为，我国古代火药，不是历史上个人发明的，而是我国古代炼丹家在炼丹过程中通过长期的大胆探索，在有意和无意之中逐渐发明的。

因为在我国古代，盛行炼丹术。所谓炼丹术就是指人们为求长生不老而炼制丹药的一种方术。炼丹家认为，人为万物之灵，以静功和气功修炼自身的神、气、精，可以变成神仙，长生不老，这就叫内丹。炼丹家还认为，“丹砂可化为黄金”，“埋之毕天不朽”，“术士服之，寿命得长久”。当然，这种说法的科学性值得研究。这种用丹砂或其它药石共炼而得到“黄金”或其它仙丹，就叫做“外丹”。在我国古代，炼丹的方法可分为火法和水法两种。火法炼丹，就是用炉火烧炼金石药的方法，分煅、炼、炙、熔、抽（蒸馏）、飞（升华）、伏（伏火）等；水法炼丹，就是

用水溶解金石药的方法,分化、淋、煮、熬、酿、浇、渍等。炼丹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。据史籍记载,早在战国时期,就有方士向荆王献“不死之药”。战国末期至秦朝,以求长生不老的炼丹术开始萌芽。随着中央集权制政权的巩固,封建统治者妄图无限延长自己的生命,以维持封建统治地位,因此,到汉武帝时,炼丹术在封建上层统治阶层中开始盛行。东汉时期,由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,为了满足封建统治阶级新的需要,炼丹术开始与道教结合起来。魏晋南北朝时期,炼丹术有了进一步发展,出现很多有名的炼丹家,其中最突出的要数葛洪和陶弘景,他们不仅是当时的炼丹家,而且又是著名的医学家和道教理论家。到了隋代和唐代,封建统治者为了进一步巩固自己的统治,炼丹术在帝王和宗教双重势力互相结合下发展到了鼎盛时期,孙思邈、陈少微、张果等就是那个时期最负盛名的炼丹家。物极必反。由于在炼丹过程中因服食丹药而丧命者史不绝书。因此,从宋代开始,炼丹术开始衰落,到了元明时期,炼丹术走到了它的尽头而在历史长河中消声匿迹了。

炼丹术作为一门学科虽然消亡了,但是,历代炼丹家在广大劳动人民生产实践和当时的科学技术基础上,大胆探索,广泛采药,亲自制药,在深山古洞、人迹罕至的地方孜孜不倦地进行各种化学实验,这种年复一年,代代相传的炼丹实践,在化学和医药学等方面发现了很多新东西,对人类科学文化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例如,早在秦汉时期,炼丹家对水银的来源、性质、制取等就有了明确的认识。又例如,炼丹家对铅及其化合物也有确切的记载。此外,指南针、印刷术等的发明,都与炼丹家有关,都有炼丹家的功劳。在炼丹家这诸多的贡献中,最大的贡献要数他们在炼丹过程中发明了火药。

因为炼丹家为了炼制长生不老药,或者炼制金银,常常试用很多种药石配合共炼。他们常用的药石有五金(金、银、铜、铁、锡)、八石(说法很多,一般指丹砂、雄黄、雌黄、空青、硫黄、云母、戎盐、硝石)等,有时也用木炭、松脂及各种草本药等。当炼丹家用硝石、三黄(雄黄、雌黄、硫黄)、炭、松脂等药石配合共炼时,就导致了火药的发明。因此,在火药是由谁发明及怎样发明这一点上,我国学术界认识是一致的。

但是,在我国火药发明的时间问题上,学术界存在较大的分歧,目前,关于我国火药发明的时间,学术界主要有三种不同的看法。

第一种看法是,我国火药的发明,可以追溯到汉代,也就是说,我国汉代已经发明了火药。持这种观点的人的根据是,在我国汉代,炼丹家在炼丹实践中已经使用硝石和三黄共炼,但是在现存汉代炼丹的古籍《黄帝九鼎神丹经》这本书中,却都是讲火法炼丹的,没有一个用硝石、硫黄水炼的记载;而在《三十六水法》中,其中有 33 个丹方在炼丹中都采用了硝石,但却都是采用水炼而没有采用火炼。因此,他们认为,出现这种情况绝对不是一种简单的偶然巧合,而是说明当时的炼丹家在炼丹时已经有意在回避火烧硝石、硫黄的混合物了,也就是说,汉代的炼丹家已经掌握了会着火和会爆炸的混合物了,意即火药。据此,他们认为,我国在汉代已经有了最早的原始火药。^①

第二种看法是,我国在晋代发明了火药。持这种观点的人的根据是,在我国晋朝的著名炼丹家葛洪的《抱朴子内篇》中

^① 郭正谊:《火药源起的探讨》,《化学通报》1986 年第 1 期;等等。

有这样一段文字记载：“又雄黄……饵服之法，或以蒸煮之，或以酒饵，或先以硝石化为水乃凝之，或以玄胴肠裹蒸之于赤土下，或以松脂和之，或以三物炼之，引之如布，白如冰”。^①从这段文字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，晋代炼丹家在炼制丹药过程中，已经使用硝石、硫黄、炭三物进行火炼了。而当三物火炼时，在有些情况下（如硝石含量小），则可以得到氧化砷和单质砷（即“引之如布，白如冰”）；在有些情况下（如果硝石量加大，并猛火加热），则会发生爆炸，这种爆炸，就是原始的火药了。据此，他们认为，我国的火药发明于晋代。^②

第三种看法是，我国在唐代发明了火药。持这一观点的人的根据是，在我国唐代，炼丹家在炼丹时，常常采用伏火法。所谓伏火，就是采取一定的措施，去掉或改变金石药料某种特性的方法。例如，采取加热、烘煨等方法，可以改变金石药料的毒性（伏去火毒）、易燃易爆性（伏火）、流动性、挥发性、升华性（成伏）等等。“伏火”一词早在西汉丹书中就已经出现，到了唐代，炼丹家对于金石药料的伏火已经有明确而详细的文字记载。唐代有本丹书叫《诸家神品丹法》，记载了一种“伏火硫黄法”，具体做法是：取二两硫黄，二两硝石，研成粉末，放入锅内，并将三个皂角子逐个点着，夹入锅内，使硫黄和硝石烧燃。当烧得不起火焰时，再取三斤生熟木炭来炒。当木炭消去三分之一时，就马上退火，趁未冷却取出混合物。这样，炼丹家就认为是“伏火”了。^③但是，实际上，在“伏火硫黄法”中，等量的硝

① 葛洪：《抱朴子内篇》卷十一《仙药》。

② 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军事》卷“中国古代火药”条，等等。

③ 《诸家神品丹法》，见《正统道藏·洞神部·众术类》总第594册，涵芬楼影印，1923年上海。

石、硫黄再加上一定量的炭，这实际上就是火药的配方了。在唐代另一位炼丹家清虚子写的《太上圣祖金丹秘诀》的丹书中，记载有一种“伏火矾法”，具体做法是：取硫黄二两，硝石二两，马兜铃三钱半，研碎成粉末，调拌均匀，装入罐子内，然后挖一个大坑，将罐子埋入坑内，罐子与地平。再将弹子大小的一块熟火放入罐子内，逐渐冒烟，这时赶快用四五层湿纸将罐子盖住，上面再压两块砖，并用土埋上，等到冷却时取出。这样，炼丹家就认为是“伏火”了。^①但是十分明显，在“伏火矾法”中，等量的硫磺、硝石再加上一定量的马兜铃（实际上已是一种炭），这也是火药的配方了。唐代丹书中类似这样的“伏火”记载还有很多。据此，他们认为，我国在唐代早、中期就发明了火药。^②

上面就是关于我国火药发明时间的三种具有代表性的看法。在这三种看法中，我们认为，第一中看法，即我国汉代发明了火药的看法似嫌证据不足，因为它仅仅是根据史籍中的某些不明确的记载推测而得出的结论，因此，这种看法是站不住脚的。第二种看法，即我国在晋代已经有了最早的原始火药的看法，也就是说，我国在晋代已经发明了火药，这已经有史籍记载作依据了。第三种看法，即我国在唐代早、中期发明火药的看法，这在史籍中已经有了大量记载了，因此，我们认为，我国在晋代已经有了雏形火药，到了唐代，火药已经完全被炼丹家掌握和认识了。火药的发明，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，它不仅在中国历史上是一块里程碑，而且在世界文明史上占有极

① 见《铅汞甲庚至宝集成》，《正统道藏·洞神部·众术类》总第595册，涵芬楼影印，1923年上海。

② 《冯家昇论著辑粹》，第225—274页，中华书局1987年版。

其重要的位置，是我们的祖先对世界文明的伟大贡献，所以恩格斯指出：“火药……它使整个作战方法发生了变革，这是每一个小学生都知道的。但是火药和火器的采用决不是一种暴力行为，而是一种工业的，也就是经济的进步”^①。很显然，恩格斯的论断是极其深刻和精辟的。

火药发明后，被人类广泛利用于各个领域，对人类文明做出了巨大的贡献，主要表现在下面三个方面：

第一，火药被应用于医药。炼丹家（同时又是医学家）以硝石、硫黄等金石药料共炼，其本意是为了得到长生不老药，加上他们在炼丹过程中逐步对火药的医疗性能方面的认识，于是就导致了火药在医疗治病方面的应用。因此，火药最先被炼丹家（同时又是医学家）当作仙丹，吃了可以长生不老；或者当作药物，用来医治疾病。诚然，目前尚无法找到炼丹家（同时又是医学家）最早应用火药治病的史料记载，但是，炼丹家（同时又是医学家）这种应用火药治病的传统却一直沿袭下来，直到明代大医学家李时珍时代还是这样，说火药可以治疗皮肤病，还可以做杀虫剂等，并且在《本草纲目》中有明确的记载。就是到了医学十分发达的现在，湖南湘中、湘西山区还有以火药治病的遗风和习惯。不过，它是否真正能够治病，那只能由医学家鉴定了。

第二，火药被应用于军事。火药在军事上的应用，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，它大大迟于火药在医学方面的应用。从目前掌握的史料看，大概在唐代末年，火药被应用于军事上。因为在当时，由于封建统治阶级腐朽，阶级矛盾尖锐，阶级斗

^① 恩格斯：《反社林论》第164页，《暴力论（续）》，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。

争激烈，藩镇割据愈演愈烈，战争十分频繁。唐昭宗天佑元年（904年），杨行密的军队围攻豫章（今江西南昌），在这次战争中，杨行密的军队用抛石机发射“火炮”（一种用火药和砒黄、定粉等成份做成的球状火药团）焚烧豫章的龙沙门^①，这是目前已知我国最早的火药兵器，也是我国火药应用于军事的最早史料记载。也就是说，我国在公元9世纪末、10世纪初发明了火药兵器，火药第一次应用到了军事上。

第三、火药被应用于娱乐。火药在娱乐方面的应用，就是人们用火药制造烟花鞭炮。这就导致了烟花鞭炮的发明。

2. 烟花的发明

从上面我们知道，火药发明后被应用到娱乐方面，就导致了烟花鞭炮的发明。那么，火药到底什么时候应用到娱乐方面而发明了烟花鞭炮呢？

我们先探讨烟花的发明。

我们知道，古代烟花的关键，一是火药，二是引火线。因此，要解决烟花的发明问题，首先要解决火药和引火线这两个关键问题。

关于火药的发明，我们在前面已经讲到，我国在晋代已经有了雏形火药，到了唐代早、中期，火药已经被炼丹家掌握和认识了。如果这种论点能够成立，那么问题就好办了，因为我们知道，火药是烟花发明的基础，烟花是火药用于民用的一种火药制品，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：烟花发明是在有了火药

^① 《九国志》卷二。

之后,而决不是在火药发明之前,这是判断烟花发明的一个分水岭。但是,光有这个分水岭还不能解决烟花的发明时间。因为烟花的发明时间,还涉及到引火线这个分水岭。

引火线是引燃烟花的一种装置,是烟花的重要组成部分,要发明烟花,必需要有引火线。但是,从火药的发明到引火线的出现,其间要经过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。

我们知道,火药被应用到娱乐方面用来制造烟花,主要利用火药的两大化学特性——燃烧性和爆炸性。但是,初期的火药,它的燃烧性和爆炸性是比较低的,在当时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条件下,对火药的这两大特性,一般还不具备人工利用的使用价值。这是因为,一方面初期的火药,它的主要成份——硝石、硫黄等原料大多为天然物,没有经过人工提纯,杂质较多,用这样的原料制成的火药,它的燃烧性能和爆炸性能是很低的。另一方面,初期的火药,它的成份构成及其配比比率极不合理和科学,当时的火药并不是光由硝石、硫黄、木炭三种成份组成,还掺杂有其它有害物质和易燃物质,同时硝石、硫黄、木炭三者之间的配比比率很不科学,这样就大大影响了火药的燃烧性和爆炸性。因此,初期的火药还不具备人工利用的使用价值是显而易见的。只有随着社会的进步,科学技术的发展,当人们逐步掌握了人工提纯硝石、硫黄等原料的方法,并且火药成份的构成及其配比比率通过长期的实践摸索,趋向于初步合理和科学后,火药的化学特性——燃烧性和爆炸性才会具备人工利用的使用价值。

当火药的化学特性——燃烧性和爆炸性具备了人工利用的使用价值时,首先人们不是使用它来制造娱乐用品,而首先是被利用到了军事上。这是因为在人类历史上,凡是先进的科

学技术，无一例外，都是首先被当时统治者利用到军事上，并且当作最重要的军事机密加以保密，不准外泄。我们在前面已经讲到，我国火药最早被利用到军事上，即军用火药制品——军事火器，是在唐代末年。到了宋代，火药在军事上的使用逐渐多起来。据宋仁宗时编撰的军事百科式典籍——《武经总要》记载，北宋早中期的火器武器主要有火炮（一种圆形火药团）、蒺藜火球、铁咀火鹞、毒药烟球、竹火鹞、火药鞭箭、猛火油柜、火箭等十余种^①。不过，那时的火器还比较原始，还没有引火线。因此，当时人们发射火器时，只得使用一种叫烙锥的工具，先把烙锥放到炭火中烧红，再用烧红的烙锥点燃火器中的火药进行发射，例如，《武经总要》上记载的一种叫霹雳火球的火器，是取一根长三节，粗一寸半的没有裂缝的竹子，不要去节，用铁钱大小的薄瓷片 30 片，加上三四斤火药，调合裹附于竹子上成球状，两头各留出竹子寸许，这样，便制成了霹雳火球。对敌施放时，用烧红的“火锥烙球”，爆炸声如霹雳，烟焰猛烈^②。

到了北宋后期，我国火器有了较大改进和发展，出现了引火线，但是有的地方，仍然使用烧红的烙锥引火。据史籍记载，金兵攻打北宋都城汴京（今河南开封），守卫京城的士兵，每 10 人编成一组，每组配备一个火盆，火盆中烧着炭火，而将铁锥放在炭火中。当需要用火炮（一种圆形火药团）攻打敌人时，就将烧红的铁锥点燃火炮，投向敌阵。^③ 可见北宋末年，引火线的使用尚不普遍，有的地方仍用烙锥引火。

① 《武经总要》前集卷十一、十二。

② 《武经总要》前集卷十二。

③ 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六十八。

大概到了南宋,我国引火线的使用渐广。据《续夷坚志》记载,金大定(1161——1189年)末年,也就是南宋孝宗乾道(1185——1189年)年间,金朝阳曲(今山西太原)北郑村有一个叫铁李的猎人,专以捕狐为生,他在捕捉狐狸时,使用一种叫“火罐”的捕获工具。一天铁李发现一群狐狸,他就在狐狸必经的地方张网埋伏,栓一只鸽子为诱饵,自己则爬到树上守候。二更时分,狐群来到,铁李立刻将带在腰间的“火罐”的“卷爆”点燃,投掷到树下,火罐火药着火,发出猛烈的爆炸声,狐狸惊惶逃窜,被事先张好的网网住。^①铁李使用这种“火罐”,大概是把火药装在陶制的罐子里,而“卷爆”就是引燃火药的引火线。据周密的《武林旧事》记载,每年元宵节这天,南宋都城临安(今浙江杭州)的皇宫中,都要张灯结彩,大肆庆祝,场面非常热闹,其中“殿司所进屏风,外面钟馗捕鬼之类,而内藏药线,一蒸连百余不绝”。^②在这里,史籍中明确地出现了“药线”一词,这种“药线”就是名副其实的真正的火药引火线了。

因此,只有发明了火药,并且有了引火线才具备发明烟花的基础和必要的物质条件。那么,我国到底什么时候发明了烟花呢?

关于我国烟花的发明,目前学术界说法很多,分歧较大。有的认为,我国在汉代就有了烟花,其证据是《淮南子》中有“含雷吐火之术,出于万毕之家”,这是当时人们在冰水中烧烟花^③;有的认为我国在隋唐时期就有了烟花,其证据是隋炀帝的《正月十五日放通衢建灯夜升南楼》诗中有“灯树千光照,花

① 《续夷坚志》卷二。

② 《武林旧事》卷二。

③ 郭正谊,《中国烟花史料钩沉》,《中国科技史料》1990年第4期。

焰七枝开”的诗句，唐朝诗人孟浩然的诗中有“火树”“银花”的句子；有的认为，我国宋代有了烟花^①；如此云云，莫衷一是。

这种种说法，孰是孰非呢？

从前面我们已经知道，发明烟花，必须具备两个条件：一是要有火药；二是要有引火线。而我国晋代才有火药的雏形，唐代早中期火药才被炼丹家真正认识和掌握；我国在北宋才有引火线；这是判断我国烟花发明的两个分水岭。这样看来，认为我国在汉代或隋唐时期就发明烟花的说法是显然站不住脚的。我国发明烟花，应该是宋代的事情了。那么，我国烟花到底在宋代的什么时候发明的呢？让我们还是从史籍中来寻找答案吧。

宋人孟元老于绍兴十七年（1147年）撰写的《东京梦华录》，追述他本人在北宋末年20余年间（1103——1126年）居住汴京（今河南开封）的见闻往事，其中回忆军士在皇帝面前表演百戏时写道：“忽作一声霹雳，谓之爆仗。……或就地放烟火之类，……又爆仗一声，有假面长髯，展裹绿袍靴筒，如钟馗象者……”^②这里所说的烟火，已是以火药为原料的真正烟花了。

南宋人周密于南宋咸淳六年（1270年）写成《武林旧事》，追述南宋都城武林（今浙江杭州）的风土人情，其中回忆皇宫中过元宵节的盛况时写道：“宫漏既深，始宣放烟火百余架，于是乐声四起，烛影纵横，而驾始还矣。”接着周密又写道：南宋宫廷中元宵节施放的这种烟花是“效宣和盛际”，只是现在“愈

① 《中国实业志（湖南卷）》第八章《其它工业·爆竹业》。

② 《东京梦华录》卷七。

加精妙”而已。^①从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出,南宋都城武林(今浙江杭州)皇宫中施放的烟花,是仿照北宋宣和年间(1119—1125年)的烟花制造的,但是这时比北宋宣和年间有了很大发展,烟花“愈加精妙”了。这就无可争辩地说明,北宋宣和年间已经有了以火药为原料的真正烟花了。这和一百多年前宋朝人孟元老在《东京梦华录》中的记载是相吻合的。

周密在《齐东野语》中还记载了这样一件事:南宋宝庆元年(1125年),宋理宗在清燕殿宴请杨太后,为了助兴,便燃放烟花,其中“有所谓地老鼠者,径至太母圣座下。太母为之惊惶,拂衣径起”,使得宴会不欢而散。宋理宗将筹办这次烟火的负责人陈询关押起来,准备严加处置,杨太后知道后,笑着说:放烟花的人不是有意惊吓我,可以免罪。结果宋理宗将筹办烟花的人无罪释放了。^②这里所说的地老鼠,大概是一种旋转型烟花,已是一种比较成熟型的烟花了。

南宋钱塘人吴自牧,于南宋咸淳十年(1274年)写成《梦粱录》一书,他在书中追述往事时写道:“其各坊巷叫卖苍术小枣不绝,又有市爆仗、成架烟火之类”。书中还有“烟火屏风诸般事件”等记载。^③这种成架烟火、烟火屏风,就是将各种各样的烟火、爆仗用药线按一定的顺序串联起来,绑架在高大的木架上点放的大型烟火杂戏。

综上所述,可以看出,最迟在北宋宣和(1119—1125年)年间,我国已有了以火药为原料的真正烟花;南宋时期,我国烟花有了较大发展,出现了成架烟火了。

① 《武林旧事》卷二。

② 《齐东野语》卷十一。

③ 《梦粱录》卷六。